

附件 5: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项目名称			申报依据		
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	万元	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 据实提供。
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5. 自愿参与省服务业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，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，配合做好信息采集、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（公章）

日期：